

浏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3〕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经省人民政府〔2022〕政国土字第1397号审批单批准征收集体土地4.5675公顷(本次实施征收4.1342公顷)的具体内容和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被征地权属:浏阳市集里街道北城社区梨树组、水库组、付承组。

三、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浏阳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新屋岭一号地块)。

四、征地位置:征地具体位置、范围和界限详见红线图(可到市自然资源局查阅)。

五、征收土地、房屋及拆迁人口数量

征地面积4.1342公顷土地(折合62.013亩),其中水田0.8299公顷、旱地0.1442公顷、乔木林地2.1795公顷、竹林地0.1481

公顷、农村道路 0.1312 公顷、坑塘水面 0.5709 公顷、农村宅基地 0.1202 公顷、其他草地 0.0102 公顷。

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0 m²，涉及人数 0 人（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0 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0 人，半边户人口 0 人和独生子女证 0 本）。

六、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长沙市征地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沙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长政发〔2021〕13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长政函〔2019〕25号）、《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浏阳市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浏政发〔2019〕5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二）征地补偿总费用

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 9770663 元，其中：征地补偿费 3529400 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的 90%），社会保障资金 4112936 元（含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3720780 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的 10%（392156 元）），集体设施补偿费 114155 元，青苗补偿费 1408372 元，其他补偿费 605800 元。

征地补偿费用具体明细可到浏阳市征地拆迁事务所查阅。

七、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相关规定，安置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由市人民政府采取货币安置方式，实行货币安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长沙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的有关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服务和社保体系。

八、拆迁腾地期限和奖励

被征地单位、个人应当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实施拆迁腾地。未在此期限腾地的，按期拆迁房屋奖励费、按期倒房腾地奖励费不予发放。

九、对本补偿安置有争议的，依法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十、根据《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的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腾地或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我市将依法责令限期腾地，逾期不腾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一、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2022〕政国土字第1397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